

合同编号：公共实训处 2026 年简（20 号）

中国（上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2026 年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
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20720261404

甲 方：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 方： 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22089200
2026年04月20日
传真：22089200
联系人：张海波

乙方：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01 号 5 幢
164 室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17317969667
2026年04月20日
传真：021-32120906
联系人：陈忠

为实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简称实训室）“用足、用好、管好”之目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管理实训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合同”或“《委托管理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派驻现场人员做好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包括：实训、考试（职业资格鉴定、竞赛、专项能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管理；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训室资产管理（资产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耗材使用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方案及应急响应预案；技能体验、参观接待协助；实训室宣传推广；人员配置及内部员工管理；实训室文档管理；实训室环境管理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各项委托管理事项，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及说明

2026 年度委托管理期限暂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说明：

1、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乙方就服务价格进行协商以取得更优惠的价格，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如乙方在当年度服务期内经评估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良好及以上），且甲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

同，原则上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不应超过三年(36 个月)，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12 个月)，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3、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工作。已经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费用：

2026 年度委托管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280000** 元整（含税）（**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6 年 9 月向乙方转账支付 2026 年 4-9 月（共 6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计人民币 1140000 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笔：甲方于 2027 年 1 月向乙方转账支付 2026 年 10-12 月（共 3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计人民币 570000 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第三笔：2026 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余额的具体费用甲方需结合合同相应扣款条款于 2027 年 4 月进行结算确认后向乙方转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审价确定的金额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委托管理范围、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1、委托管理范围

本项目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八号楼一、二楼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模具加工实训室；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号楼二楼机电一体化实训室；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号楼二楼建筑智能化实训室；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号楼四楼数控设备维修实训室；

（若甲方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乙方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2、服务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工作日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 非工作日时间：按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现场管理服务，一般为工作日：18:00~21:00，双休日：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以实际需求为准；

(3) 遇有考试竞赛，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3、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要求：乙方须配备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常驻的日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具体要求如下：

1) 常驻人员的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的相关规定（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从其规定）；

2) 为实施本项目而派遣的项目经理、常驻人员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劳动关系证明；

3)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技术背景、任职资质资格和工作经历，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工作经历等文件；

4) 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以上专业管理经验（并出具相关证明）；常驻人员须具有 1 年以上专业实施、服务经验（并出具有关专业类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相关证明）；常驻人员不得与实训室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及其他实训室管理人员重叠。

5) 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员要求参照常驻人员执行。

(2) 人数要求：为确保服务期限内实训室的正常运行，乙方需配备：

1) 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的出勤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非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按需出勤，可安排轮岗顶岗；

3) 乙方因人员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换常驻人员的，原则上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替换人员资质应与被调整人员相当。如常驻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调休（特殊工作时间参加工作）等原因不能在常规工作时间到岗工作，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安排非常驻人员顶岗。无故缺勤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乙方对实训室实施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满足乙方工作需要的办公空间。

(3) 向乙方开放现有实训室的有关设备并提供培训等技术资料（相关资产清单详见招标文件，超过清单内容的材料，经甲方事先同意后可以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 有权对乙方的实训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目标。

(6) 甲方拥有乙方在实训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

(7) 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全力配合甲方解决出现的问题。

(8) 甲方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第三方评价、专家评价或社会公众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9) 甲方有权阶段性考核乙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每半年跟踪利用率、推广活动等绩效数据。当乙方半年期绩效数据远低于合同要求时（利用率低于25%或推广活动不足1次），甲方有权提前通知终止合同。

(10) 甲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提出解约的，有权在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投标书中的承诺和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乙方对实训室实施综合管理，确保管理考核目标的实现。

(2)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形成实训室管理制度，包括实训考试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含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方案及应急响应预案等）、资产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按实训室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工作，确保实训室的正常运行，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乙方须做好实训室日常使用情况记录（如实训室使用机构、使用时间、设备、工器具等使用及完好情况、耗材使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的记录）和管理人员到岗记录等工作，以及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管理；做好耗材出入库登记、使用、库存盘点等汇总统计工作，且须提供电子文档；做好设备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等资料的保管。做好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工作的月度、半年度和全年度

的统计报表；年底须提交全年运作管理分析总结报告，且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乙方应做好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4次，参与活动总人数不少于80人。乙方应制定活动方案报甲方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和总结。

(5) 为保证实训室正常运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三）并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如确实需要更换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均属违约。

(6) 乙方应保证实训场地的环境整洁。实训室内必须确保地面清洁无痰迹、无烟蒂、纸屑等杂物，实训室门窗玻璃整洁明亮，物品器具无乱摆乱放。

(7) 在实训室对外开放时间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应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进入实训室的培训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8)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产生的任何与实训室管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等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需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管理文档、工作台帐等资料在项目终止时需全部留存于甲方处。乙方须保证管理文档、工作台帐均真实、可靠、完整，如出现虚假记录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实训室从事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培训以及其他营利性的事宜，不得收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机构、培训机构、学员的任何费用，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收取的上述费用。同时不得从事任何对甲方声誉有影响的事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 乙方自行解决管理期间所需的办公用品等。

(11) 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按时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提供正规发票。

(12) 乙方负责委派的管理人员、使用实训室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3)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或不续签后续合同的，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或不续签后续合同。如乙方在当年度委托管理期内经评估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

(14) 如遇合同到期管理方变更，乙方需与后续管理团队做好项目交接（包括项目管理资料、消耗性材料的交接和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实训考试竞赛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乙方在交接时与后续受托管理团队一起做好相关实训室资产

与资料的确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受托管理方时，乙方需按本项目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服务费用另行支付。

(1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文件及其中所含素材，以及提供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宣传、组织服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委托管理安全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委托管理安全协议》。

第七条 管理考核指标

甲方将在合同期满前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乙方进行评估，乙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1、管理团队稳定、人员出勤与变更记录齐全（量化指标：委托管理人员到位率=100%，其中工作日轮岗顶岗率不超过20%）；

2、日常实训管理、资产管理、设备报修等文档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3、工器具等消耗性材料的使用管理、耗材管理情况（进出库、签收、领用、核对、定期盘点、日常报表）的记录齐全；

4、熟悉实训室设备设施，实训资产、环境与健康管理情况良好，未造成有责投诉；

5、实训考试竞赛等事前准备、事中管理、事后复位、技术支持服务和效果跟踪情况良好；

6、实训鉴定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良好（量化指标：人员安全事故率=0、资产安全事故率=0）；

7、受托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8、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举办情况（量化指标：活动次数 \geq 4次，活动参加总人数 \geq 80人）；

9、实训室使用情况（量化指标：利用率 \geq 50%，以甲方数据为准）；

10、委托管理全年度的统计报表和管理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11、服务质量（量化指标：服务群体满意度 \geq 90%；有责投诉=0）；

12、对于一招三年或延长采购年限项目，其续签的第二、三年合同，以上管

理考核指标的考核期限将包含前一年度未列入考核范围的合同执行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甲方委托管理目标的实现，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第三人赔付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解除合同。凡上述情况造成解除合同，乙方在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关项目的投标。

乙方没有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管理费，其费用按委托管理总费用的一定比例或者对应金额进行计算。以下对部分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

1、乙方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

(1) 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没有达到上级接待要求的，每次扣除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10%；

(2) 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有重大安排失误的，每次扣除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20%；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40%。

2、因乙方失误、过失及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或现场安全指导缺失等原因导致实训室发生事故的违约责任：

(1) 发生一次事故，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2) 发生第二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3) 发生第三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 15000 元；

(4) 发生四次以上事故的，扣除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实训室利用率（以甲方的数据为准）指标为 50%，未达此考核指标的违约责任：

(1) 利用率指标在 45%-50%（含 45%，不含 5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2%；

(2) 利用率指标在 40%-45%（含 40%，不含 45%）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费用的 5%；

(3) 利用率指标在 35%-40%（含 35%，不含 4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

费用的 10%;

(4) 利用率指标在 30%-35% (含 30%, 不含 35%) 的, 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15%;

(5) 利用率指标在 25%-30% (含 25%, 不含 30%) 的, 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20%;

(6) 利用率指标在 20%-25% (含 20%, 不含 25%) 的, 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25%;

(7) 利用率指标在 15%-20% (含 15%, 不含 20%) 的, 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30%;

(8) 利用率指标在 15%以下的, 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50%。

4、职业技能推广活动的违约责任:

(1) 全年未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的, 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10%。

(2)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大于 0 次少于 2 次 (不含 2 次) 的, 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7%。

(3)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大于 2 次少于 4 次 (不含 4 次, 含 2 次) 的, 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4%。

5、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6、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 其考勤情况经核查无故缺勤、未满足现场常驻人员人数最低要求的, 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7、乙方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 甲方有权从合同人工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8、乙方提供的管理文档、工作台账经查实存在虚假记录、数据造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从合同人工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9、乙方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 或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0、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服务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11、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中直接抵扣按合同约定应扣除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后, 如有剩余的, 再按期支付。如扣除部分超

出甲方应付未付部分数额的，超出部分转化为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扣除部分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超出甲方应付未付委托管理费用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附件一《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委托管理安全协议》、附件三《廉洁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书面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之义务，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5、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依据投标文件向甲方备案提供《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常驻人员情况表》（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和任职资质材料）、《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各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基本内容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如有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附件：

1、《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

2、《委托管理安全协议》

3、《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乙方：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01 号 5 幢 164 室

邮编：200051

邮编：2026年04月20日

电话：021-62748577 2026年04月20日

电话：

银行：

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执行人：张海波

项目执行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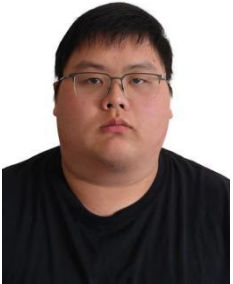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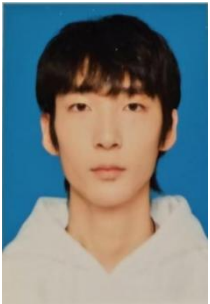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 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

基本信息

实训室名称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		常驻人员数量	11 (人)		合同有效期	一年	
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忠		中心实训管理员 (签名)		
常驻人员照片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拟任职务/岗位	入岗日期
	梁健	32	310104199407030039	男	数控车工高级、数控铣工高级	15801882125	驻场负责人	2025年4月21日
	陈艳丽	27	330324199909131788	女	会计初级	17317969667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张巍威	49	310110197702195416	男	数控机床 工中级	13818286696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张硕	30	330324199605201775	男	工程师	17858950700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刘凌瑞	24	610113200206150416	男	机械冷加 工人员钳 工中级、 仓库管理 员高级	18221305502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彭俊玮	27	310115199904014039	男	车工初 级、数控 铣工中 级、数控 车工中级	13601933891	耗材管理人	2025年4月29日
	徐佳睿	22	310114200401092210	男	数控铣工 高级	18018659310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6月8日
	周炜清	20	310109200601062517	男	无	19946060705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6月8日

非常驻人员照片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拟任职务/岗位	入岗日期
	陈忠	50	330324197612141775	男	工程师	13301737199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1日
	刘学进	41	320621198505027918	男	数控车床工、车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维修电工	18616878153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朱金辉	46	340223198001142837	男	工程师	13764925188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鲁萍	52	340803197402082321	女	质量内审 员	13564174487	实训室管理员	2025年4月21日
---	----	----	--------------------	---	-----------	-------------	--------	------------

实训室管理员根据标书的常驻人员数量、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各委托管理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实训室管理员、耗材管理人（兼）的岗位。

附件二：

委托管理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保障实训、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现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乙方在接手甲方实训室的委托管理工作之后，即对该实训室的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工作、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负有监督的责任，须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三、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各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实训机构做好安全教育，督促实训机构认真对实训学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学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乙方在接待实训、鉴定等工作前，应对实训设备设施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管理人员，会同设备维保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乙方还应对鉴定前、中、后的资料信息确保安全，不得泄露超出公开题库的鉴定内容。

五、乙方在接待实训工作中，要加强巡视，指导实训机构正确、安全地使用实训室设备，如使用的是特种设备或危险物品，乙方须安排有相关操作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旁指导操作，以确保实训、鉴定工作的安全进行。

六、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甲方实训室的钥匙、设备、设施负有代保管责任。乙方不得私自加装、更换实训室门锁，如确需加装、更换的需经实训管理员同意，并同时将备用钥匙交物业管理。每次实训鉴定结束应仔细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财产安全。

七、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在实训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或培训机构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双方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九、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到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作为《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生效，至《委托管理合同》结束自然终止。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廉洁协议

为了在委托管理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生效。